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13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淵於民國114年5月12日13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山南路與青島東路之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燈光號誌，於該路口號誌為紅燈時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盧柏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青島西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前開交岔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骨折、左手腕骨骨折脫臼及舟月韌帶損傷、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全身多處擦挫傷、頭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2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於
03 民事判決後，被告如數給付賠償金額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佐
05 （見交簡卷第37、39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孟穎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楊雅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